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皓祥控股”或“受让方”）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汪建华先生、股东傅洪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所持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或“公司”）的部分股份；同时，公司拟向皓祥控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皓祥控股拟受让麦迪科技部分股份及公司拟向皓祥控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皓祥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绵阳市安州区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汪建华先生、股东傅洪先生与皓祥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翁康、严黄红、汪建华、傅洪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12,631,936 股转让给皓祥控股，转让价格为 26.6 元/股，转让总价为 336,009,497.60 元，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3%（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2022 年 5 月 23 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皓祥控股拟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6,546,349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09%（以下

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绵阳市安州区国资委。皓祥控股在上述交易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获得的股份。同时,皓祥控股出具了增持计划的承诺函;若皓祥控股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A股股票未能通过主管部门核准,则皓祥控股将于成为公司股东后12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后比例超过翁康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股东严黄红自愿承诺的股份限售情形,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有权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尚需履行相关批准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股份转让

2022年5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汪建华先生、股东傅洪先生与皓祥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翁康、严黄红、汪建华、傅洪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12,631,936股(其中翁康转让股份数5,468,190股,严黄红转让股份数5,569,798股,汪建华转让股份数993,216股,傅洪转让股份数600,732股)转让给皓祥控股,转让价格为26.6元/股,转让总价为336,009,497.60元,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5月23日,公司与皓祥控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以现金方

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16,546,349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09%，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38,929,279.56 元。最终认购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主体在上市公司持有权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主体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股权转让后		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翁康	21,872,760	13.22%	16,404,570	9.91%	16,404,570	9.01%
严黄红	5,569,798	3.37%	-	-	-	-
汪建华	3,972,864	2.40%	2,979,648	1.80%	2,979,648	1.64%
傅洪	2,402,930	1.45%	1,802,198	1.09%	1,802,198	0.99%
皓祥控股	-	-	12,631,936	7.63%	29,178,285	16.03%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皓祥控股将持有公司 29,165,869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6.03%，公司控股股东为皓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安州区国资委。皓祥控股在上述交易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二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

姓名	翁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80219*****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否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麦迪斯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中科麦迪人工智能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吉林省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麦迪斯顿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博纳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

1、翁康

2、傅洪

姓名	傅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否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严黄红

姓名	严黄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2419*****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
通讯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否
任职情况	无

4、汪建华

姓名	汪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8241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否
任职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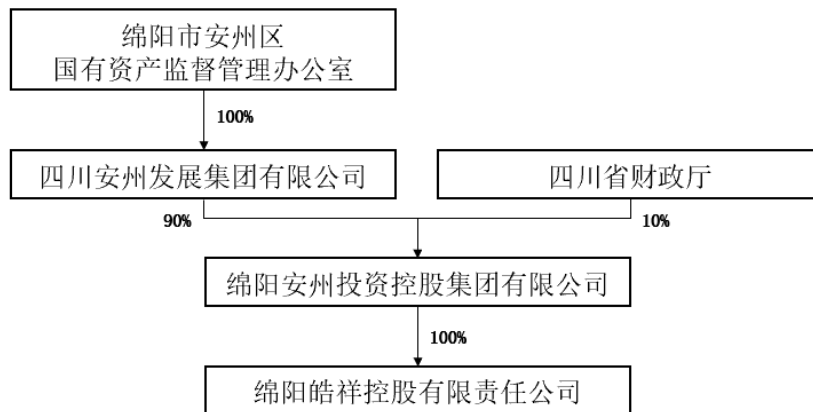
(二) 股权受让方及非公开发行认购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镇大北街西侧（海珂、花郡）16幢101铺
法定代表人	姜军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5MABMHF42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皓祥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集团”）为皓祥控股的控股股东，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持有安投集团90%的股权对安投集团实施控制；绵阳市安州区国资委持有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皓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皓祥控股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祥控股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皓祥控股的控股股东安投集团的核心业务为：国有资产的运营与管理。

（2）简要财务情况

皓祥控股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设立，尚未编制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安投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1年度	2020. 12. 31/ 2020年度	2019. 12. 31/ 2019年度
总资产	1,167,049.93	1,162,607.19	1,023,678.56
总负债	743,948.77	734,533.48	603,665.16
净资产	423,101.15	428,073.72	420,013.40
营业收入	315,340.64	335,008.19	97,477.39
利润总额	10,703.51	8,409.81	6,096.01
净利润	8,438.81	4,513.58	4,333.62
资产负债率	63.75%	63.18%	58.97%

4、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皓祥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

三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

翁康（乙方）

严黄红（丙方一）、汪建华（丙方二）、傅洪（丙方三）

（上述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统称为丙方，单独称一方）

受让方：

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其他方：

绵阳安州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方）

（二）股份转让安排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目标股份，即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2,631,936 股股份（占麦迪科技总股本的 7.63%）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所持目标股份，转让方附属于目标股份的其他权利随目标股份的转让而转让给受让方。就前述股份转让安排，各转让方转让目标股份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股）	占麦迪科技总股本的比例
翁康	5,468,190	3.30%
严黄红	5,569,798	3.37%
汪建华	993,216	0.60%
傅洪	600,732	0.36%
合计	12,631,936	7.63%

（三）本次转让对价

各方协商同意，本次转让中针对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6 元，合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336,009,497.60 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对价”）。其中，受让方应当分别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股）	本次转让对价（人民币/元）
翁康	5,468,190	145,453,854.00
严黄红	5,569,798	148,156,626.80
汪建华	993,216	26,419,545.60
傅洪	600,732	15,979,471.20
合计	12,631,936	336,009,497.60

各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目标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前，麦迪科技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转让对价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期间内，麦迪科技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数量不作调整，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转让对价相应变化。

（四）本次转让的具体流程和安排

1、付款安排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下述方式进行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共计14,545.3854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伍佰肆拾伍万叁仟捌佰伍拾肆元），各方同意，鉴于丁方与乙方及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了诚意金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该笔诚意金自动转为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扣除前述款项后，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共计11,545.3854万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肆拾伍万叁仟捌佰伍拾肆元）。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的20%，即2,309.08万元（大写：贰仟叁佰零玖万零捌佰元整）。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的60%，即6927.23万元（大写：陆仟玖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即2,309.0754万元（大写：贰仟叁佰零玖万柒佰伍拾肆元）。

（2）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即2963.13万元（大写：贰仟玖佰陆拾叁万壹仟叁佰元）。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60%，即8889.40万元（大写：捌仟捌佰捌拾玖万肆仟元）。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款20%剩余款项，即2,963.13268万元（大写：贰仟玖佰陆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元捌角）。

（3）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二支付股份转让款的20%，即528.39万元（大写：伍佰贰拾捌万叁仟玖佰元），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二支付股份转让款的60%，即1,585.17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伍万壹仟柒佰元），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二支付转让价款的20%，即528.39456万元（大写：伍佰贰拾捌万叁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

（4）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三支付股份转让款的20%，即319.59万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元），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三支付股份转让款的60%，即958.77万元（大写：玖佰伍拾捌万柒仟柒佰元），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三支付转让价

款的 20%，即 319.58712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伍仟捌佰柒拾壹元贰角）。

（5）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指乙方、丙方按本协议约定协助甲方完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工商登记完成。

2、相关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五）股份过户

1、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主管部门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主管部门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及完税证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且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因甲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

2、各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六）上市公司治理安排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即甲方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下同）完成后，乙方及丙方应配合甲方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按下述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迟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0 日。

2、各方同意，应促使上市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甲方提名的董事将占上市公司董事会总席位的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由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乙方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述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否则，可继续提名。乙方、丙方应促使和推动甲方提名的董事当选为董事长。甲方推荐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双方应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3、监事会设监事 3 名，除其中 1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甲方和乙方分别有权提名 1 名非职工监事，各方应确保前述提名的监事当选，且促使和推动甲方提名的监事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4、本协议签署后至董事会改选完成前（也即过渡期，下同），乙方、丙方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延续以前的经营，并在其可控制的最大限度内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及其运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在遵守上述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在过渡期内，乙方、丙方应尽合理努力履行并促使上市公司履行以下义务：

（1）依诚信原则使上市公司维持与其供应商、客户，以及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人之间的原有关系；

（2）确保上市公司经营各自业务所凭借的原有许可和批准均有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继续在正常经营业务期间履行上市公司之各种合同应尽义务、承诺应尽义务，或由其承担的其他义务，不提前偿还借款；

（4）按照以往在正常经营业务期间使用的方法，保留与上市公司业务有关的所有财务报表及记录；过渡期内，乙方、丙方不得就标的股份转让、赠与、出资、质押等与其他第三方达成协议，不得以转让、赠与、出资或放弃等方式处分标的股份。

5、甲方的批准：在过渡期内，乙方、丙方保证，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其正常经营范围之外从事下列交易（但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向甲方披露的且已经得到上市公司股东会及/或董事会/或管理层会议有效批准的事项除外）：

（1）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

（3）采取任何恶意行为使上市公司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失效；

（4）上市公司与乙方、丙方或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

（5）实施任何形式的重组，包括收购、合并和任何形式的整合；

（6）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公司；

（7）新增任何超过 1,000 万的对外投资；

- (8) 发生非日常经营事项下的对外提供融资等债权增加的情形；
- (9) 以保证、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方式增加上市公司或有负债；
- (10) 放弃债权或债务；
- (11) 转让或处置任何单笔价值或累计价值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非经营性资产；
- (12) 非日常经营事项下，在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上设定权益负担；
- (13) 单方面或主动放弃任何合同项下的权利主张或权利；
- (14) 在任何仲裁、诉讼、司法或行政程序中，自行和解或放弃任何权利要求或权利；
- (15) 向股东分配利润或派发股息、红利；
- (16) 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
- (17) 其他任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6、过渡期内，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乙方、丙方、上市公司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乙方、丙方应立即向甲方进行披露，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予以规范或者消除，未能规范或消除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要求乙方、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及其孳息，并由乙方、丙方连带地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党组织：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依规设立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开展，并确保上市公司以其治理结构按市场化运作。

8、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修改公司章程。

(七) 业绩承诺和补偿

1、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会计准则、上市公司适用的会计政策未发生直接导致上市公司业绩不利变化的前提下，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处置资产收益后）年均不低于 3000 万元，即合计不低于 9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各方在此进一步确

认，上市公司在现有园区以外实施新建厂房、股权投资等新增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新增投资项目”）时，该等新增投资项目将独立核算，项目收入、成本、费用等均单独设立明细科目核算，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净利润数以剔除该等新增投资项目产生的损益及资金成本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2、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上市公司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乙方应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人民币 9000 万元减去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乙方应在上市公司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差额部分全额补偿给甲方。

（八）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各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获得了必要批准和授权。

2、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及丙方应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优先购买权。如因标的股份存在任何权利主张导致第三方根据协议提出索赔或其他权利请求或本协议项下交易无法履行，乙方及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本协议签署后，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前不存在被质押（乙方及丙方已披露的标的股份质押除外）、司法冻结、转让等情形。

3、协议签署后，协议任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且乙方及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甲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乙方及丙方特别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上市公司、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或有债务或可能产生债务的事由（包括对外借款、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虚增资产等），不存在隐瞒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

4、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

5、本次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等原则，在产业发展、市场资源、金融支持及业务协同等方面形成全方位互动，充分发挥国资和民营融合发展的混合所有制优势，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共同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行业新标杆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甲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新业务领域的创新发展、资金等方面利用优势地位和资源为上市公司赋能。

6、乙方及丙方保证通过本次交易促使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乙方及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会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7、乙方及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丙方一应当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申请，乙方及丙方应当积极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豁免申请。丙方二承诺其就所持有股份所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提交豁免申请。

8、乙方承诺，在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在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低于 5%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乙方及其直系亲属及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9、乙方和丙方承诺，在甲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独自或借助第三方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与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安排等方式协助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非甲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得主动增持。

10、乙方和丙方确保在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前，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性事宜。

11、本次交易完成后 10 日内，乙方解除原有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再谋求

除甲方以外的一致行动。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乙方及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丙方一就其拟转让股份所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3、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导，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应当以转让价款的 5%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赔偿。

2、乙方及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及丙方应当按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的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迟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延期支付一日，应当按当期应付而未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乙方及丙方支付违约金。

4、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单方放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未能实施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并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四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甲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2年5月24日）。本次发行价格为14.4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6,546,349股，其中乙方认购16,546,349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乙方认购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乙方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减。

3、认购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4、限售期：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乙方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上述全部认购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以下述条件全部具备为生效前提：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合同不生效。

（四）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规定，且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30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五）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2、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规定，另一方可依据本合同第（四）违约责任第3款、第4款规定终止本合同；

3、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终止的其他情形。

（六）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此作出解释。

2、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诉至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五 皓祥控股关于增持计划的承诺函

2022年5月23日，皓祥控股出具了增持计划的承诺函；若皓祥控股通过认

购公司非公开 A 股股票未能通过主管部门核准，则皓祥控股将于成为公司股东后 12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后比例超过翁康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

六 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汪建华先生以及股东傅洪先生已与安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基于当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累计股票质押数量为 24,8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90.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9%，质押比例较高，继续质押股票进行融资存在困难，对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亦造成一定影响。本次引入绵阳市安州区国资委下属企业皓祥控股为控股股东，有利于减轻控股股东的资金压力，可有效的降低其股票质押比例，有利于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为了使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顺利进行，翁康先生与严黄红女士暂时性筹措了资金归还了部分股票质押债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累计股票质押数量为 22,1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70.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0%。

若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引入国有资本控股，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金融信用和资金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继续聚焦主营业务，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七 其他说明及后续事宜

1、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转让方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减持；受让方协议受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控股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将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中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存在股票质押的情况，其中翁康所持全部股份中有 2057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涉及到本次权益变动中的股份数量为 5,468,190 股，严黄红所持全部股份中有 25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涉及到本次权益变动中的股份数量为 2,500,000 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实施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股东严黄红自愿承诺的股份限售情形，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施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随着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推进，若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如一方或各方严重违约、发生不可抗力或协议约定的其他交易终止情形，将可能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失败，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 备查文件

- 1、翁康、严黄红、汪建华、傅洪与皓祥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公司与皓祥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3、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计划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